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1 年報廢清溝車公開標售(標案編

號:TA11104)契約書(範本)

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第1條 標案名稱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1 年報廢清溝車公開標售。
- 第2條 履約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清潔隊)。
- 第3條 履約標的：報廢清溝車乙台。標的物之數量、效用按現況辦理交付。
- 第4條 契約價款：新臺幣_____ 元整。
- 第5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：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(上班日)
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完成簽約程序。
- 第6條 契約標的之提領：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七日內(上班日)簽署
點交清單再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乙方。
逾期限者，以棄權論。物品交付後，乙方應自行負擔後續
處理衍生之一切費用，包含稅捐、規費、運費、清除費用等。
- 第7條 付款辦法：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
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甲方繳付價款。
- 第8條 履約保證金：
(一) 履約保證金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(二) 乙方無故拒不簽約或提領物品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
保證金，由甲方沒收繳庫。
- 第9條 對於履約標的物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處理部份，由乙方
承擔責任，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第10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
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11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
而無法合法履行合約時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
證金，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- 第12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：
(一)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，
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(二)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
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
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
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13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：

乙方履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四)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(五)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
第14條 立約時效：

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，至所有物品及價款結清之日起為有效日期，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條款規定時，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，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15條 附件效力：

本合約書內容除合約條款1份、包括附件計有投標須知1份、開標紀錄1份，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並同生效力。

第16條 爭議處理：

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。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17條 本合約訂立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2份交由甲方留存。

<立合約人>

甲方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法定代表人：代理鎮長 蔡文益

聯絡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

聯絡電話：(03)9776408

乙方：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